

主动公开

佛山市教育局文件

佛山教招〔2022〕14号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佛山市第一中学 2022年名额分配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直属有关学校：

根据《佛山市2022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意见》（佛山教招〔2022〕5号）要求，制定了《佛山市第一中学2022年名额分配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区内名额分配招生的普通高中，也应将名额按辖区内各初中学校（包括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生源比例进行合理分配。

佛山市教育局

2022年5月9日

佛山市第一中学 2022 年名额分配实施办法

为推进培养模式多样化，探索发现和培养创新人才途径，推进公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分配”（也称作“指标到校”或“指标生”）工作，充分发挥优质普通高中部分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导向作用，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深入实施素质教育，佛山市第一中学 2022 年继续面向全市招生名额分配。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分配办法

根据《佛山市 2022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意见》（佛山教招〔2022〕5 号）要求，佛山市第一中学安排 50% 的普通生计划面向全市名额分配招生，50% 的普通生计划即 480 人，按各区考生规模比例分配到五个区，各区分配名额如下：禅城区 51 人，南海区 182 人，顺德区 173 人，三水区 44 人，高明区 30 人；各区教育局应将名额按每校至少 1 人的规定分配给区内各个初中学校（包括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

二、录取办法

（一）名额分配的报名、填报志愿、考试、录取时间及程序遵循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的统一安排。

（二）名额分配按正取生录取。名额分配的录取在佛山市第一中学普通生分数线划定后，降 15 分划定名额分配录取最低控制线，再根据考生中考成绩及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三)佛山市第一中学未完成的名额分配剩余计划转为普通生计划进行录取。

(四)具有分配名额的初中学校,所分配的名额没有完成的,名额自动失效,不再补录。

三、报考条件

(一)具有本市户籍初中应届毕业生或享有同等报考资格。

(二)必须参加佛山市 2022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

(三)综合表现评定结果应在 B 等级(含 B 等级)以上。

(四)在同一所初中学校连续三年就读并具有三年完整学籍。

四、组织要求

(一)各区教育局应在 5 月 11 日前确定接受名额分配的初中学校名单,予以公示 2 天。各区在 5 月 16 日前将公示后的学校名单报送市招生办审批,市招生办在中考填报志愿前发文公布。

(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大对招收名额分配工作的监督管理力度,制定有效措施,坚决抵制弄虚作假行为,杜绝各种违规现象。

